

《劳士领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电池盒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劳士领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组长单位）于2025年07月08日，组织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启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依据《劳士领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电池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审批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山淞路18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汽车电池盒15.1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为了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要，公司利用自有厂房进行产品扩建，公司汽车电池盒生产项目于2024年9月24日取得昆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劳士领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电池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高环建【2024】62号）。扩建项目年产汽车电池盒15.1万件。

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于2024年10月12日开工建设，2025年01月23日完成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公辅工程的建设，并启动调试工作。在调试运行稳定后，委托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高环建【2024】62号批复的建设内容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扩建项目（光束二线）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新建的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拟并入现有DA001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时，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尾气单独设置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该新增的排气筒不是主要排气口，不构成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增加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项目生产区域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不增加洗涤用水；项目不新增冷却用水。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切料、模压、装配工段过程产生的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新增一套过滤网+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激光打孔、激光去飞边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及少量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气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干冰去飞边、打码产生少量颗粒物，基本沉降设备周边，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

（三）噪声

项目产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产生，设备在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与日常保养；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对设备噪声也具有阻隔作用；厂区内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已经植树种草，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对噪声有一定的消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废云母片、废玄武岩、废塑料（含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布袋收尘、废包材，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昆山昌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区，建筑面积为100m²；项目危废有废桶（HW49-900-041-49）、废油桶（HW08-900-249-08）、废料（废胶）（HW13-265-101-13）、废矿物油（HW08-900-249-08）、废活性炭（HW49-900-039-49）等，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建筑面积为35m²。满足贮存需求，定期清运，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空分制氮系统制氮过程中产生的废分子筛，属于一般固废，5-6年更换一次，目前还没有产生，待产生后再寻找处置单位。

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制定了固体废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

（五）排污许可证

项目于2025年01月22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583051848597A001Z, 有效期: 自 2025 年 0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1 日止。

(六) 其他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于 2025 年 02 月 26 日在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320583-2025-04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2025 年 02 月 13 日-14 日)公司正常生产,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稳定在 68.3%~90.2%左右, 满足验收测试要求。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 提交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250116-1-1)。

1、 废气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 检测数据表明,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 一般固废委托昆山昌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附协议), 危险固废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附协议), 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总量要求

依据验收监测期间获取的监测数据推算, 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均满足环评申报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 经现场检查 and 认真讨论、评议, 验收工作组认为劳士领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根据《劳士领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电池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以及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 确认可以公示后, 同意“爱劳士领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汽车电池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安全、正常生产运行。
- 3、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劳士领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